

## 切 結 書

立書人為申請使用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海域土地設置海氣象觀測塔，願依規定繳清償金及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，請貴分署同意發給海域土地（座標 E           ，N           ）提供海氣象觀測塔使用同意書（下稱使用同意書）。茲切結以下事項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立書人願於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內，依法令規定及申請目的使用海域土地，負擔管理維護責任，並願逐年依限繳交償金。
- 二、立書人於繳交償金及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或獲核發使用同意書後，經貴分署發現所附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同意貴分署不予退還已繳之償金，撤銷使用同意書，並通知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（下稱能源局）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立書人同意貴分署終止同意使用，通知經濟部及能源局，並不予退還償金。立書人有欠繳之償金者，願依限繳清：
  - （一）未依約定期限繳交償金逾 6 個月者。
  - （二）違法或違反申請目的使用海域土地，經貴分署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。
- 四、立書人提前申請提前終止同意使用海域土地者，由貴分署通知經濟部及能源局，且立書人願拆除地上物，返還海域土地，由貴分署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及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之全額。立書人有欠繳之償金者，同意自

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扣除，如有不足，願依限繳清。

五、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、貴分署終止或撤銷同意使用時，同意貴分署通知經濟部及能源局，並願依限拆除地上物，交還海域土地，由貴分署無息退還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。立書人未配合辦理者，視同拋棄地上物所有權，同意貴分署以廢棄物處理，不予退還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。處理所需費用以保證金（除役成本）扣除後，倘有不足，立書人願全額負擔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     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住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